新加坡承认Poolin第11章为外国主要程序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309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10-22

部分翻译：含未译、仍为英文或需核对的部分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本页尚未完成可靠中文全译。下列文字可能保留英文；原文图像仅供核对，不代表译文完整。

部分数字、金额或标识仍需核对，请以官方原文为准；本页部分内容尚未完成可靠翻译，已保留原文供核对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the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In re:
Chapter 1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Jointly Administered)
Debtors.
Judge: Eamonn J. O'Hagan

NOTICE OF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SINGAPORE RECOGNIZING POOLIN'S CHAPTER 11 CASE AS A FOREIGN MAIN PROCEEDING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on July 22, 2026,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Poolin” or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d debtors and debtors in possession (collectively, the “Debtors”) commenced the above-captioned cases (the “Chapter 11 Cases”) under chapter 11 of title 11 of the

1 这些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就这些第11章案件而言，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
c/o Michael DuFrayne，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16，Lawrence，NJ 08648。

232874435 v1
2618325261022000000000002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309 Date Filed: 10/22/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Admitted *Pro Hac Vice*)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Attorneys for the Debtors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Judge: Eamonn J. O’Hagan

NOTICE OF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SINGAPORE RECOGNIZING POOLIN’S CHAPTER 11 CASE AS A FOREIGN MAIN PROCEEDING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on July 22, 2026,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Poolin” or th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d debtors and debtors in possession (collectively, the “Debtors”) commenced the above-captioned cases (the “Chapter 11 Cases”) under chapter 11 of title 11 of th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16, Lawrence, NJ 08648.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美国法典》（以下简称“《破产法典》”）下的案件，并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以下简称“破产法院”）审理。

特此进一步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总院（以下简称“新加坡法院”）在案件编号 HC/OA 879/2026（命令编号 HC/ORC 6389/2026）（以下简称“新加坡承认命令”）中，应公司及债务人首席重组官 Michael DuFrayne 之申请作出法院命令，其副本附于本通知作为附件 A。

特此进一步通知，根据该新加坡承认命令，新加坡法院将 Poolin 上述第11章案件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第2条(f)款的含义认定为外国主要程序，该示范法通过《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11部分及其第三附表在新加坡予以采纳，2018（以下简称“SG 示范法”）。

特此进一步通知，根据该新加坡承认命令，新加坡法院将 Michael DuFrayne 认定为公司在 SG 示范法第2条(i)款含义下的外国代表（以下简称“外国代表”），就 Poolin 的第11章案件而言。

特此进一步通知，在获得该等承认并依据 SG 示范法第20(1)条后，新加坡承认命令规定，除非经外国代表同意或经新加坡法院许可（并受新加坡法院可能施加的条件和限制约束）：(a) 任何涉及公司财产、权利、义务或责任的单独诉讼或单独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的开始或继续均予以中止；(b) 对2的执行；

23287443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公司的财产进行执行应予中止；以及 (c) 转让、设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财产的权利应予暂停。

特此进一步通知，新加坡承认令根据 SG 示范法第 21(1) 条授予进一步救济，依该条，新加坡法院：

(a) 在不属于根据第 20(1) 条已中止或暂停的范围内，就公司财产、权利、义务或责任提起或继续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予以中止，对公司财产的执行予以中止，并暂停转让、设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财产的权利，在每种情况下，除非经外国代表同意或获新加坡法院许可；以及 (b) 依 SG 示范法第

21(1)(e) 条，将位于新加坡的公司全部财产的管理和变现委托给外国代表。

特此进一步通知，第 11 章案件仍在破产法院审理中，该法院对债务人及其资产拥有管辖权，且任何主张针对任何债务人提出债权的债权人或利害关系方，必须依据《破产法典》、联邦破产程序规则、地方法规以及在第 11 章案件中作出的任何适用申报截止日命令，向本法院提交该等债权。

特此进一步通知，新加坡承认令以及债务人第 11 章案件中提交的全部诉状副本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a) 通过访问债务人重组网站免费获取：https://www.veritaglobal.net/Poolin；或 (b) 通过 PACER 访问 http://www.pacer.gov. 并支付费用获取

3
23287443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4 页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ARCHER & GREINER, P.C.
/s/ Stephen M. Packman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 @archerlaw.com
dleney @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 @archerlaw.com
债务人律师

23287443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5 页

附件A 新加坡承认令

232874435 v1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普通庭
案件编号：HC/OA 879/2026 关于《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11部分之事项 2018
文件编号：HC/ORC 6389/2026 以及
提交时间：21-October-2026 10:55 上午
关于《破产、重组与解散法》第252条之事项 2018
以及 关于《破产、重组与解散法》附表3之事项 2018
以及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第15条之事项
1.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统一实体编号（UEN）201929816N）
2. MICHAEL DUFRAYNE
（美国护照号：FD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的外国代表
……申请人
法院命令
案件编号：HC/OA 879/2026
审判法官：尊敬的Mohamed Faizal法官
地点：Supreme Court / Court 2C（作为法官办公室使用）
听审日期/时间：19-October-2026 / 2:30 下午
法院就上述申请作出如下命令：
1. 与第1$申请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于2026年7月22日根据《美国破产法典》第11章 11 USC (US) (1978) 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启动的J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案件编号：26-18325 (EJO)）中的第11章程序（以下简称“第11章程序”），应由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庭及在新加坡予以承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第2(f)条含义下的外国主要程序，该示范法已通过《破产、重组与解散法》2018（以下简称“IRDA”和“新加坡示范法”）第11部分及第三附表在新加坡予以采纳。

2. 第24申请人Michael DuFrayne先生，就第11章程序而言，应由新加坡高等法院普通庭及在新加坡被承认为公司在《新加坡示范法》第2(i)条含义下的外国代表（以下简称“外国代表”）。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3．在上文第 | 段作出该等承认后，根据《新加坡示范法》第20(1)条，除非经外国代表同意或经法院许可（并受法院可能施加的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a) 关于本公司财产、权利、义务或责任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的提起或继续进行应予中止；
(b) 对本公司财产的执行应予中止；并且
(c) 转让、设定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任何财产的权利应予暂停。
4．根据《新加坡示范法》第21(1)条，应授予以下救济；在各情况下，除非经外国代表同意或经法院许可（并受法院可能施加的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a) 在《新加坡示范法》第20(1)条的施行下尚未已经中止或暂停的范围内，根据《新加坡示范法》第21(1)(a)、21(1)(b)及21(1)(c)条，关于本公司财产、权利、义务或责任的任何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包括任何仲裁程序）的提起或继续进行应予中止，对本公司财产的执行应予中止，并且转让、设定负担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任何财产的权利应予暂停；以及
(b) 根据《新加坡示范法》第21(1)(e)条，位于新加坡的本公司全部财产的管理和变现应交由外国代表负责。
5．外国代表、本公司、任何声称为本公司债权人的人士，以及任何其利益可能受本命令影响的人士，均有权就本命令的解释或执行申请指示。
6．第2"4申请人Michael DuFrayne于2026年8月17日及2026年10月8日分别提交的2™和4""宣誓书，以及Ammani Mathivanan于2026年8月9日及2026年10月1日分别提交的2"d和4"律师送达宣誓书，应予密封。
命令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备注：
1．被送达本判决/命令并被命令支付款项、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的人士或实体，必须立即遵守，或在判决/命令所注明的时间内遵守（如有）。
2．未予遵守可能导致针对上述人士或实体启动判决/命令执行程序，包括藐视法庭程序。
JILL TAN
书记官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https://www.courtorders.gov.sg
访问代码：9jpe1qxw5-879

从真实法院命令门户获取本文件可验证：
(a) 该文件系由新加坡共和国法院签发；或者，如属资产清单，则该文件系就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书申请而向法院提交；以及 (b) 该文件文本系于 2026年10月19日 签发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新加坡最高法院
新加坡
由新加坡司法机构法院命令系统于2026年10月22日11:01:16 SG进行电子签署。
命令编号：HC/ORC 6389/2026（案号：HC/OA 879/2026）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